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双龙”）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贝肯双龙少数股东营口双龙与其唯一股东恒顺达之间的交易，未违背双方设立贝肯双龙的合作意向；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影响公司在贝肯双龙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贝肯双龙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贝肯双龙拟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肯双龙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购买营口恒顺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 51%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洪生

丁辉

杨卫国

2018年1月8日